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实际授予版）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二次修订版），在实际授予过程中，由于5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共计61.9425万股股份，截至2017年6月1日，公司实际向2,62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862.6725万股的股份，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首期实际授予版）中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及其申购的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范围，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而导致首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发生变化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实际授予版）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温旭民】



【许应政】



【刘志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